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4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69
份额类别		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A	国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096,743.15	314,280,137.52	330,376,880.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08.83	23,248.34	25,957.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096,743.15	314,280,137.52	330,376,880.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08.83	23,248.34	25,957.17
	合计	16,099,451.98	314,303,385.86	330,402,837.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8.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72.9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实际回购金额	10,423.19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6元/股~6.0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华创云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8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披露，详见公司临2026-027号公告。

2.2026年10月23日，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已回购股份17,729,600股，占总股本的0.81%，回购最高价格6.01元/股、最低价格5.46元/股，均价5.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423.19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完成30,353,703股前期回购库存股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注销前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注销后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3,542,477	100.00%	2,183,188,77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353,703	1.37%	17,729,600	0.81%
股份总数	2,213,542,477	100.00%	2,183,188,77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途。在用于规定用途前，本次回购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损失采取先行补偿的承诺函》，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出现损失的涉案事项做出承诺：“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如全时分享未全额追回款项，对于未追回的资金，本人将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时分享先行补偿，用于弥补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先行补偿承诺的公告》（2026-004）。

本次事项涉案金额为5,508.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追回资金1,606.93万元，尚有3,901.60万元未追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已于2026年10月22日向全时分享支付了先行补偿款3,901.60万元，承诺已履行完毕。后续，如全时分享通过刑事、民事等法律程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相关责任方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项，在该等款项追回后，全时分享将该等款项返还给信意安先生，返还总额以信意安先生已支付的先行补偿款总额为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侦办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披露本行2026年三季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刘清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予以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亿元。

3、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农业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4.94	4.1	0.5	0.34	1.04	5.64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06	11.8544	3	6.2056	1.899852	16.754252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8.9	12.8	2.4	3.7	6.5	21.2

2、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子公司互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72	0	3	1.72	0.7	3.7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绅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21,897万元，利润总额2,288万元，净利润1,712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926万元，负债总额26,2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740万元），净资产6,72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6年度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27,701万元，利润总额3,435万元，净利润2,580万元；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3,899万元，负债总额45,0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5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098万元），净资产8,801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UNITB,5/FBEST-0-BESTCOMMERCIALCENTRE32-36FERRYSTREETYAUMATEI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钢铁、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19,236万元，利润总额-19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409万元，负债总额41,3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303万元），净资产9,105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6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266,875万元，利润总额2,253万元，净利润2,253万元；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8,078万元，负债总额57,0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6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028万元），净资产11,050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10,768万元，利润总额-32万元，净利润-193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781万元，负债总额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1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993万元），净资产13,55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6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944,672万元，利润总额3,892万元，净利润2,919万元；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4,726万元，负债总额198,2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9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8,208万元），净资产16,476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民生银行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2农业银行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3.1民生银行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3.2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金额

4.1公司为远大昌睿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2公司为远大油化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亿元。

4.3公司和远大物产为香港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远大油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昌睿、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08,84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89,34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19,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6.68%。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108,843万元（截至2026年二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23,226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16.32%股东连云港国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公司名称及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国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149879864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益鸣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717室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动产、不动产租赁；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信息的变更事项不涉及该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慕思股份，证券代码：00132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91亿元，同比增长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同比下降4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亿元，同比下降36.40%。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为深化品牌建设、匹配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加大品牌宣传、海外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战略性投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10-23	113052	兴业转债	252090	27824209.9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匠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509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农业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23	601288	农业银行	121900	876763.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债务人”）于2026年10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同意向熠存上海发放贷款额度，额度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20日。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对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熠存上海，公司对熠存上海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21,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6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长在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述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30.60%	95.94%	286,000	64,000	222,000	27,450	47,450	617.79%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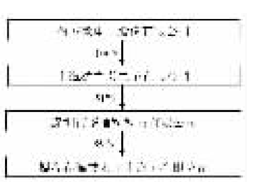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351,874,616.94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7,595,20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14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6,573,847.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28,100.38	14,279,408.90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586,934,384.72
利润总额	626,793.99	7,826,952.89
净利润	626,793.99	6,151,308.52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

1、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熠存上海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37,05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1.65%，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6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10月2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发现新合作集团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冻结发生解除变动，经向相关股东询问，该变动系被拍卖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所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前，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75,530,738股，河南新合作持有公司股票31,371,275股。新合作集团本次被司法拍卖349,12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河南新合作本次被司法拍卖21,34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及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琼96执恢114号之一，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9,125,080	3,100,000	3,968,000.00	0.02%	曹贤斌
			4,000,300	5,120,384.00	0.02%	常埠
			3,110,000	3,980,800.00	0.02%	樊友员
			3,000,000	3,840,000.00	0.02%	李丽丹
			5,100,000	6,528,000.00	0.03%	毛志晗
			3,000,000	3,840,000.00	0.02%	邱威超
			3,500,000	4,480,000.00	0.02%	汪飞燕
			3,000,000	3,840,000.00	0.02%	王玉娟
			12,200,000	15,616,000.00	0.07%	徐继达
			4,000,000	5,120,000.00	0.02%	严佳炫
			9,000,000	11,520,000.00	0.05%	张胜敏
			120,000,000	153,600,000.00	0.66%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114,780	223,665,770.60	0.98%	钟革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348,152	3,500,000	4,410,000.00	0.02%	毛志晗
			5,000,000	6,300,000.00	0.03%	徐秀龙
			3,000,000	3,780,000.00	0.02%	张胜敏
			4,000,000	5,040,000.00	0.02%	仉凤梧
			5,848,152	7,310,190.00	0.03%	钟革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中229,125,080股已完成过户，尚余120,000,000股尚未过户；河南新合作被司法拍卖股份21,348,152股已全部完成过户。前述因被司法拍卖过户的股份相应解除了质押、冻结，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中120,000,000股完成过户。至此，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的349,125,080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2023年5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2025年4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21,000股、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84,100股，被法院拍卖流拍，法院裁定将该等股票用于抵偿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并过户至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2026年10月，本次司法拍卖，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125,080股、河南新合作持有公司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拍卖过户至上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中之竞买人。

二、本次被拍卖股份过户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过户完成后，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6,405,658股减少至126,405,658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116,614,926股减少至3,996,614,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80%减少至22.1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新合作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116,614,926	22.80%	-120,000,000	3,996,614,926	22.13%
其中：新合作集团	246,405,658	1.36%	-120,000,000	126,405,658	0.7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除本次新合作集团因被司法拍卖过户的股份相应解除质押、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余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5%	1,165,000,000	-	-
2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7.39%	1,335,000,000	-	-
3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0.55%	100,000,000	-	-
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0.70%	126,405,658	质押	31,011,206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	343,340,617	质押	343,340,617
6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24%	223,147,796	质押	203,831,117
				冻结	79,347,920
7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0.77%	139,230,424	质押	139,230,424
8	耿发	0.09%	17,008,059	质押	17,008,059
9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64%	116,050,458	质押	90,075,950
1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0.30%	53,688,210	质押	52,039,752
				冻结	18,159,690
11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0.26%	47,644,736	质押	43,527,210
				冻结	14,749,570
12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02%	3,729,197	-	-
1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0.26%	47,593,486	质押	36,877,739
14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0.16%	28,424,248	质押	25,601,523
15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0.16%	29,041,819	质押	29,041,819
16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6%	10,023,123	-	-
17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0.13%	23,783,014	质押	18,438,886
18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0.06%	11,539,677	质押	10,540,750
				冻结	1,448,919
19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0.04%	8,014,404	-	-
20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瑞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86%	154,600,000	-	-
21	河北省供销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0.07%	13,350,000	-	-
合计		22.13%	3,996,614,926	质押	1,040,565,052
				冻结	113,706,0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合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拍卖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参与认购了公司重整转增股份，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予转让，相关股份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第二款“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本次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司股份370,473,232股也适用上述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要求。

司法拍卖竞拍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项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3.3.2条“投资者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股份出售不得影响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继续履行”之规定，上述股票被强制执行后受让方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即除了应遵守“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则之外，还应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账户对账单；

3、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成交确认书；

4、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琼96执恢114号之一。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